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3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文件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0530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5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5003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話：02-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0 12:43:15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5/02/10
1150000585　有附件